

矿产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国土资矿罚字[2011]K2-005号

当事人：侯宪和，男，41岁，汉族。

地址：海城市析木镇缸窑岭村8号

你于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4月26日止，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马风镇范马村东山无证开采滑石，共开采出滑石200吨，并以每吨70元在价格全部外卖，获利14000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现场勘测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开采滑石的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14000元（200吨×70元/吨=14000元）；
- 3、处以违法所得50%的罚款，计7000元（14000元×50%=7000元）；合计罚没款：21000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履行第一项处罚决定；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第三项内容；在三个月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第二项内容。

25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政府或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